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管理規範

113/7/5 修訂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頒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07 月 13 日「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社團課程：係指本校團體活動時間進行之社團課程或活動。

\*社團活動：係指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外進行之社團課程或活動，包含課後社團活動、假日社團活動及校外社團活動。

\*課後社團活動：上課日放學後於校內場地進行之社團活動。

\*假日社團活動：非上課日於校內或校外場地進行之社團活動。

\*校外社團活動：上課日或非上課日於校外場地進行之社團活動。

\*勸募：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貳、目的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興趣與潛能，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陶冶學生強健身心。

## 參、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組織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自治組織：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並負責學生自治活動事項經學校遴選或特別指派參加，包括社團聯席會、畢業生聯合會等。

二、 指定社團：因應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由學校輔導設立並邀請老師指導，不受最低人數及社團總額之限制。包括：

(一) 服務性社團：美崙社。

(二) 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社團：空手道社、校刊社、棒球社等。

(三) 因應特殊目的成立之社團：體優圍棋社

三、一般社團：由學生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設立，經審查通過後成立，包括：

(一)學術性社團：以精進學術知能、進行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二)藝文性社團：以美學研究、藝術薰陶為目的之社團。

(三)服務性社團：以幫助他人、服務社會國家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以亞奧運包含項目為原則，增進運動技能之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調劑休閒生活、陶冶性情為目的之社團。

(六)技藝性社團：以學習專業技術、擴展學習視野為目的之社團。

## 肆、社團組織

### 一、社團創社

(一)本校高一學生皆得申請創立社團，惟本校社團數若已達滿額(高一高二班級數，目前為20，社團滿額為班級數 $\times 1.5$ 倍)，則需有社團解散，方得申請創立新社團。

(二)學校社團應秉持適性多元的精神，均衡發展各類屬性社團，新創社團將依據本校各類屬性社團的比例原則決定其成立與否。

(三)社團創立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須於每年的三月第一週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資格：高一學生

3. 須有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 ( 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的當然社員 )，領取「新創社團申請表」，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成立。申請表填寫後，須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併送學生活動組核辦。
4. 新創社團成立需經社聯會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並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可，於下一個學年度正式招生運作。
5. 核准後二週內應舉行社團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輔導之。
6. 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並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
7. 大會舉行完畢後，大會臨時主席應將會議記錄連同通過之章程、幹部、社員名冊及工作計畫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其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

(四)社團如有下列情事不得成立：

- 1.社團名稱、宗旨違反善良風俗，無教育上之價值者。
- 2.社團宗旨與教育主管單位所頒法規抵觸者。
- 3.性質與現有社團雷同。
- 3.無社團指導老師。
- 4.校內無適當場地提供活動。
- 5.新創社團第一年招生未達 20 人。

二、社團解散：社團發生下列情況者，學校得解散社團

(一)社團於新生始業輔導及規定選社期間，招收新社員。若高一成員為零，該社則於下一學年解散。

(二)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經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通過後解散。

(三)無社團指導老師者。

(四)社團經營不善，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解散。

(五)社團違反本校章則、政府有關法令等相關規定。

### 三、社團人數

(一) 社團成立之社團人數限制表：

社團成立年數	人數上限	人數下限
第一年	36	20
第二年以後	36	15

(二)除學校指定之社團外，未達人數下限之社團得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輔導一學期，

若該社團於第二學期招生仍未達人數下限則逕行解散，該社團成員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輔導轉社作業。

(三)各社團得視其活動場地或其他因素訂定招收人數上限，唯最多不得超過 36 位。

### 四、社團成員：

(一)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成以本校在籍學生為限，每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一般社團為限。

(二)本校高一、高二同學一律參加社團課程，學期中不得更換社團。

### 五、社團幹部

(一)各社團應採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由全體社員普選「社長」一名，再依照各社團組織辦法設置社團幹部數名。

(二)各社團需於學期初主動提交幹部名單至學務處造冊管理，學期中幹部如有更換需主動

告知學務處活動組，以及時更新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幹部設定。

(三)社團幹部成績規定，每學期之成績平均須及格(或補考後及格)，未達成績規定之社團幹部，下學期不得行使任何社團幹部職務。

(四)相關名單或成績如有造假，或未依規定執行之社團，經查證屬實，該年度社團評鑑列入「丙等」，並依相關獎懲規定處理。

## 六、社聯會成員

(一)各社團應於第二學期 5 月中選派各社團的社聯會代表，並在社聯會名單確認後的三週內遴選社聯會正副會長。

## 七、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活動進行；無法聘任指導老師的社團自新學期起逕行解散，並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輔導轉社。

(二)受聘老師應於每次社課出席指導，未能到課需向學生活動組請假，並自行安排代課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以延聘校內具專長之師長為優先，若有需要外聘時，必須經學務處之輔導核准。

(四)社團指導老師有義務參加學務處所召開之社團老師會議。

## 八、社團運作

(一)上課日之校內場地社團活動，必須穿著校服或社服。

(二)各社團辦公室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堆置雜物垃圾，除社團活動時間外，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留在社團辦公室，經抽查違反規定之社團，得由校方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三)大社團教室(1F 學務處旁)各社團內務櫃應定期整理，經查發現堆置雜物垃圾者學務處始得收回社團使用權。

(四)社團課應確實點名，如有造假包庇之情事，將按照校規嚴懲。

(五)各社團應確實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學期最後一次社課結束後，應將該學期全部記錄彙報學務處，以作為期末評鑑資料。

## 伍、社團審議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活動組長、家長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社聯會長)1 名，共計 5 名。

二、本委員會主要審議項目如下：

(一) 審查本校申請成立之社團。

(二) 審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金額。

(三) 依據評鑑結果決定本校社團之存廢。

三、會議決議需於一週內於校內網路及相關公布欄公告周知。

四、社團對於本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陸、社團經費及財產管理

一、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辦理各項活動時學務處得視社團評鑑成績、活動企畫及活動之意義酌予補助。

二、各社團收取社費前，需衡量社團實際收支狀況及社員情形，經社團幹部會議達成決議後，於社團集會之公開場合宣達，單次收費超過 500 元請備妥家長簽認同意書及社團預算表，交由社員轉達家長簽認同意後，始得進行收費。

三、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四、新社員入社前社團有義務主動以書面告知社費金額及後續相關費用收費方式，未依規定者學生入社後有權力拒絕繳交，且該社團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定期向社員公布，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六、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 柒、社團活動申請

一、上課日：除了學校安排之年級必要宣導課程外，每週五第 7 節為社團課。

二、上課日課後校內場地例行性練習申請(不含例假日)：

須於學期初開學三週內提出整學期課後例行性練習申請表，需檢附家長同意書，不得強迫社員參加所有場次的練習，所有校內場地例行性練習原則上須在 18:00 前結束，以策安全，並維持校園寧靜。

三、例假日活動申請：

**校內場地**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國定假日之連假不開放借用)申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至少 10 日前提出，須備妥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參加人員名冊及家長同意書送交學生活動組審核，在活動開始 7 日前須完成申請流程，例假日的校內社團活動原則上須在 16:45 前結束，以策安全，並維持校園寧靜。

**校外場地**申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至少 10 日前提出，須備妥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參加人

員名冊及家長同意書(外宿活動者尚需檢附指導老師切結書、平安旅遊保險文件、住宿場所合格標章證明、遊覽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文件)送交學生活動組審核，在活動開始 7 日前須完成申請流程送交學生活動組審核。

四、各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可專案申請公假練習，但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以便學務處知會導師、任課老師及協調練習場地。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五、段考前一週及段考當日所有社團活動皆暫停舉辦。

六、未經申請完成即進行課後社團活動、假日社團活動或校外社團活動，扣減該社團評鑑成績 10 點。情節嚴重者，其參與活動之社團成員記警告一次，並由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停止該社團運作。

## **捌、社團活動規範**

一、參與活動對象規定：

(一)校內社團活動申請以本校同學為限，並須在校內核准之場地為之，若有校外人士(含中崙畢業之學長姊)參與，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

(二)課後社團活動及例行性練習、假日社團活動及校外社團活動均屬自由參加，需尊重社員意願，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社員參加。段考前一週及當週不得參與或支援他校社團活動及舉辦校內外社團活動。

(三)校內外社團活動需在申請的時限內完成所有活動流程，準時結束解散，不得有超時的情況，耽誤社員的其他行程。

※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社團評鑑成績 10 點，並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幹部，記警告一次。

## **二、上課日校內場地教室借用原則：**

- (一)社團課時間之場地由學務處、總務處、設備組統籌規劃辦理，社團課時間外之場地使用，需依照本校相關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惟學校得根據該年度學校場地使用情形，審議是否出借。
- (二)校內設置有貴重儀器及設備的教室，如電腦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生物、物理、化學實驗室...等，不外借社課之外的社團活動使用。
- (三)校內大型集會場所如五樓活動中心、B1 國際會議廳一律不外借社團成發活動申請。
- (四)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五)本校與松山社區大學共用校區場地，社課之外的平日場地借用時間以 18:00 淨空為原則，各社團申請活動時間不得超過 18:00，除申請核准之活動時間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滯留社團活動場地。

## **三、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國定假日之連假不開放借用)校內場地教室借用原則：**

- (一)校內設置有貴重儀器及設備的教室，如電腦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生物、物理、化學實驗室、烹飪教室...等例假日及寒暑假原則上不外借社團活動使用。
-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國定假日之連假不開放借用)，各社團申請活動時間不得超過 16:45，除申請核准之活動時間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滯留社團活動場地。

## **四、寒暑假**

五樓活動中心、圓心、操場...等場地是為租借校外單位使用的付費場地，運動類社團欲申請寒暑訓場地時，應事先詢問總務處庶務組該時段是否已登記外借，並盡快在期末考結束後完成登記辦理。

五、社團申請之場地借用，若因總務處臨時安排環境消毒、修繕工程...等，將不開放借用，學校將保留社團活動申請場地變更之權利，相關公告請見校網或校門口警衛室。

六、社團活動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發生，或違反本校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時，學務處得立即中止該社團各項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接手管理該社團。如該社違規情節重大，則立即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開會通過後，予以停止社團運作或解散社團之處分，原社團成員由活動組強制重新分發至其他社團，各項違規行為依校規議處。

## 七、成果發表

(一)各社團成果發表時間須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6 月 10 日之前，以免影響期末考程的複習。

(二)各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時，如需於校外辦理，請確實依活動申請規定辦理。

八、社團張貼海報、公告時，在設計上力求明確、美觀，並書明社團名稱及活動日期，經學務處審查蓋章後，至指定地點張貼，活動後三天(不含例假日)內應全數撤除。違反規定張貼或逾期末取下，將依社團評鑑辦法扣點。

※校園可張貼海報的指定地點：1F 學務處旁公告欄、4F 合作社前公告欄、圓心 廣場七層樓雙電梯旁牆面。

九、各社團應在所申請之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並打掃乾淨，垃圾帶走自行處理，違者依評鑑相關規定扣點。違規情節嚴重者，相關失職人員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得依情況停權一個月或永久停止該社團借用校內場地之權利。

## 玖、社團評鑑

### 一、評鑑內容：

(一)形成性評鑑：於學期中依社團各項活動表現，實施積點計分，佔年度評鑑總分 30%。

(二)總結性評鑑：每學年度評鑑乙次，原則上於六月份辦理，佔年度評鑑總分 70%。

二、評鑑標準：評鑑規準請參閱「中崙高中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

三、未參與年度評鑑之社團，學務處得逕行解散該社團。

## 拾、獎懲

一、個人或團體參加對外比賽得獎，另依「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優等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狀」乙紙；社長、社團幹部給予敘獎，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

三、前三名績優社團人數限制於新學年度提升至 45 人(原社團人數上限為 36 人)。

四、社團評鑑成績不良者，懲處如下：

(一)經輔導後仍未改善之社團，校方及指導老師得提報懲處。

(二)年度評鑑未達 60 分之社團，學務處或指導老師得於社團審議委員會提報，予以解散。

拾壹、本規範視實施情況得於學期中進行修訂，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